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6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函、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1026149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261494\_ATTACH2.pdf、376470000A\_111026149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函辦理。
- 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保訓會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
- 三、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修正對照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3點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

人事室 收文：111/07/13



1110002539

有附件



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